

关于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5 金街 01	债券代码：	112273.SZ
	15 金街 02		112274.SZ
	15 金街 03		112277.SZ
	16 金街 01		112455.SZ
	16 金街 02		112456.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17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15 金街 01	112273.SZ	2015-08-20	2021-08-20	400,000	3.84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 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 一期利息随本 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15 金街 02	112274.SZ	2015-08-20	2025-08-20	100,000	4.2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 期）	15 金街 03	112277.SZ	2015-08-31	2022-08-31	400,000	4.2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16 金街 01	112455.SZ	2016-10-13	2021-10-13	50,000	2.9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16 金街 02	112456.SZ	2016-10-13	2023-10-13	200,000	3.2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非合格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5 金街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 金街 02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 金街 03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金街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金街 02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述各期债券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二、 重大事项

根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1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监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具体变动如下：

（一）人事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同意杨扬先生、白力先生和赵泽辉先生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同意栗谦先生成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如下：

- (1) 审议关于选举杨扬、白力、赵泽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栗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人事变动进展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就《关于选举杨扬、白力、赵泽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栗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表决结果如下：

杨扬先生、白力先生、赵泽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栗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合规运作，经征得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三名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栗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

事会一致。

（三）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人才梯队建设需要，公司对董事、监事长等岗位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长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

杨扬先生、白力先生、赵泽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为9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栗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为3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5金街01、15金街02、15金街03、16金街01和16金街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